

封丘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封双随机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封丘县市场监管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封丘县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〉和〈封丘县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封政办〔2020〕48号）要求，开展2023年封丘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贯彻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要求，切实转变市场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；整合日常监管任务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提升监管效能，进一步完善并实现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常态化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统一监管平台。全省统一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互通，是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的重要支撑。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依托平台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“两库”建设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对照封丘县 2023 年抽查计划，结合监管对象特点和监管需求，建立执法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

（三）有序组织实施。

1、制定方案。抽查工作按照《封丘县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（封政办〔2020〕48号）执行。各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抽查工作方案，根据 2022 年封丘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按照抽查比例、时间节点等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工作方案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2、随机匹配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抽查计划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抽取相应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并进

行随机匹配。要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、人员配备、业务专长、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，科学、灵活确定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。为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，各成员单位在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基础上，可探索建立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、行业专家等辅助人员库。

3、结果公示。联合抽查结束后，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。其中，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并记于企业名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统筹协调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涉及市场监管多项业务，发起单位和参与配合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有序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

（二）注重工作创新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推进情况已列入我县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措施，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注重监管方式创新，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的新模式新作法，及时总结经验，不断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严格依法履职。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依法依规履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职责，同时，

要坚持“尽职照单免责，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，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

封丘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3年2月23日